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9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6年7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98年10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0年0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- (一)發揮互愛互助之美德，培養學生休戚與共、人溺己溺之精神。
- (二)結合本校及社會力量，扶助遭遇意外或突發事故之學生，使能繼續安心求學。

二、扶助原則：以救急不救窮為原則。

三、扶助對象：凡本校已辦妥註冊手續之學生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可申請。

- (一)家庭遭遇重大意外或變故，致學生本人、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重病住院治療或死亡者。
- (二)其他情形有待緊急紓困者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學雜費3%~5%提撥款或校內外人士捐款中支出。

五、緊急紓困助學金給予標準如下：

(一)學生本人：

1. 因重大疾病住院7天以上，持有醫師診斷證明：5,000元至10,000元。
2. 死亡：20,000元。

(二)學生的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：

1. 因病住院5天以上，持有醫師診斷證明者：2,000元。
2. 因一方以上死亡，依其家庭年收入情形區分如下：
 - (1)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：10,000元。
 - (2)70萬元以下且持有證明者：7,000元。
 - (3)70萬元以上至114萬元持有證明者：6,000元。
 - (4)114萬元以上或無年收入證明者：3,000元。

(三)情節特殊者專案處理。

六、申請：

- (一)凡是本校在校生符合資格者，於住院出院日、死亡日，或特殊情節事發日起算六個月內均可向生輔組及進修部提出申請。
- (二)同一病症多次住院者，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七、核發：生活輔導組負責彙整審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可後，由出納組發放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